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67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春雷，男，1972年3月25日生，XX，初中文化，原系上海A有限公司团队负责人及中暨有限公司闵行门店负责人，；2017年6月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因本案于2021年5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康颖，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蔡园园，女，1986年5月3日生，XX，初中文化，原系上海A有限公司闵行门店负责人及中暨有限公司闵行门店业务员，；因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继辉，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6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红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及辩护人康颖、王继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12月起，田某（另案处理）等人为募集资金，注册成立上海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招募业务团队，在上海市杨浦区、闵行区等地设立办公场所，以投资收购动迁房等项目名义对外宣传，并许以高息回报，通过与投资人签订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认购协议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被告人薛春雷自2015年12月加入A公司并担任团队长，负责闵行、崇明、奉贤等门店的开设及业务管理等，并招募被告人蔡园园及吴某、何某（均另处）等人共同经营管理闵行门店。经审计，被告人薛春雷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11日，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60余万元，已全部兑付。被告人蔡园园于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3,690万元，未兑付金额1,169万余元。

2018年3月起，被告人薛春雷伙同被告人蔡园园等人，至中暨有限公司闵行门店，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投资上海B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宣传，并许以高息回报，通过与投资人签订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至2018年7月，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825万元，未兑付金额788万余元。

被告人薛春雷于2021年5月27日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被告人蔡园园于2021年6月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同案犯供述，证人证言，相关投资协议，转账记录，办案说明，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刑事判决书，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薛春雷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撤销之前的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蔡园园系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可视退赔情况调整量刑。

被告人薛春雷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薛春雷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蔡园园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其提出系A公司业务员并非负责人。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蔡园园系A公司业务员，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起，田某等人为募集资金，注册成立A公司，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招募业务团队，在上海市杨浦区、闵行区等地设立办公场所，以投资收购动迁房等项目名义对外宣传，并许以高息回报，通过与投资人签订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认购协议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被告人薛春雷自2015年12月加入A公司并担任团队长，负责闵行、崇明、奉贤等门店的开设及业务管理等，并招募被告人蔡园园及吴某、何某等人共同经营管理闵行门店。经审计，被告人薛春雷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11日，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2,060余万元，已全部兑付。被告人蔡园园于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3,690万元，未兑付金额1,169万余元。

2018年3月起，被告人薛春雷伙同被告人蔡园园等人，至中暨有限公司闵行门店，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投资上海B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宣传，并许以高息回报，通过与投资人签订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至2018年7月，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825万元，未兑付金额788万余元。

被告人薛春雷于2021年5月27日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被告人蔡园园于2021年6月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二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 1.同案关系人田某的供述，其于2014年成立A公司，做线下融资业务，2015年底设立闵行航北路门店，负责人是薛春雷，大约2016年间，薛春雷因上一家公司涉嫌非吸被抓，该门店负责人由蔡园园担任。
- 2.证人石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5年11月，其通过他人介绍入职A公司担任机构经理。A公司向社会销售理财产品，每个门店设有店长，负责门店的日常管理。薛春雷担任公司业务团队长，负责闵行航北、奉贤、崇明门店，2016年薛春雷离开公司后，由蔡园园担任航北门店店长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 3.证人刘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于2015年7月担任A公司业务主管，公司向社会销售理财产品。薛春雷是公司业务团队长，负责闵行航北路、崇明、奉贤等门店的业务，薛春雷因之前任职的P2P公司出事被抓，之后石某去联系薛的团队，但具体团队由谁负责其不清楚。

- 4.证人海彦、翟某、秦某、郭某等人的证言及相关投资协议等书证证实，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在A公司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其中，被告人蔡园园系航北门店店长。
- 5.证人海传妹、周建萍等人的证言及相关投资协议、转账记录等书证证实，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在中暨有限公司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
- 6.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实，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的涉案数额。
- 7.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的到案经过。
- 8.相关刑事判决书证实，本案部分同案犯已判刑，被告人薛春雷的前科情况。

在审理期间，被告人蔡园园家属代为退缴1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薛春雷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关于被告人蔡园园及辩护人提出蔡园园不是A公司航北门店负责人的意见，与同案关系人田某的供述、证人石某、翟某、秦某、郭某等人的证言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薛春雷、蔡园园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薛春雷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蔡园园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在家属帮助下积极退赃，二名被告人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二名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薛春雷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

二、被告人薛春雷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罚金部分已缴纳的不再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蔡园园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在案退缴款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王岚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丁 鸿 全
王 建 中
火 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